

#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 关于尽快办理改革后退休人员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政策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前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

当前，我省正组织开展改革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算工作。曾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改革后退休人员，需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才能按新办法重新核算待遇。请省直各参保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改革后退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情况，对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要及时通知本人或协助其向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此类退休人员及早按新办法兑现待遇。

附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的简要流程

联系人：孙业萍、陈龙 联系电话：62659713、62638921



附件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的简要流程

1. 参保人员向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出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统一由参保单位交省社保局在职经办科室;
3. 省社保局在职经办科室向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4. 原参保地接收联系函后,转出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同时向省社保局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5. 省社保局在职经办科室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确认转移基金到账后,为改革后退休人员接续个人账户信息。